

##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2 月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校招生委員會核備(113 學年度起生效)

- 一、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各項入學與轉學招生工作，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招生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擬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擔任之，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三至五人為組員。小組中應有至少一名教授歐洲研究碩士班課程之組。
-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訂定本系各項招生之甄選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招生相關事宜。討論歐洲研究碩士班之招生相關事宜時，得視需要邀請教授歐洲研究碩士班之其他語言系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列席。
- 五、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 六、本小組成員育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之入學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須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必要時系務會議得變更其內容。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